

证券代码：832919

证券简称：ST 龙文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广州利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泽”）49%的股权给上海秋麦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自然人刘于洋、自然人叶丽娟，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0 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广州利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份，上海秋麦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自然人刘于洋、自然人叶丽娟将分别持有利泽公司 19%、15%、15%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为 43,431.05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5%。资产净额 -718,583.94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9.2%。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长

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本次对外出售事项可由董事长决定，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秋麦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4129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4129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查治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

2、自然人

姓名：刘于洋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翡翠花溪 B52-102

3、自然人

姓名：叶丽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 119 栋 16E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州利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广州利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夏雪。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602 房。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清洁用品批发；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

本次股权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88,634.80 元，负债总额为 1,555,132.64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7,169.20 元，净资产为-1,466,497.84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8,151.77 元。

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将企业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成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公司持有广州利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由于利泽在 2019 年账面净资产为-1,466,697.84 元，本次交易是在综合考虑到交易对手方能够给利泽业务未来发展提供的动力后，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得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利泽公司 49%的股权给上海秋麦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自然人刘于洋、自然人叶丽娟，交易价格为 0 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广州利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份。交易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过户时间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长足发展。本次出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广州利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董事长决定》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